

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412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文件于2018年8月17日分别以专人通知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4人，实际亲自出席监事4人。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桂王来监事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参会全体监事对本次會議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与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8）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，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同步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29)。

表决结果: 4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8 日